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5 月 12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 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 三、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 四、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 五、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 六、評估由股務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
- 七、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每年 11 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股務室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八、本公司 112 年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評估結果業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報告。

1. 評估期間：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2. 評估方式：均以問卷方式進行。

3. 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自評分數：92.84

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分數：90.78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及薪酬)自評分數：98.46

4. 結論：112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

九、本公司 113 年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於 113 年 11 月完成，擬於 114 年度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